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被告 吳祖烟

訴訟代理人 周德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7,4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
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逾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62.15平方公尺部分，面積5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(二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，面積5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、2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；(四)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經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02年以新登字第196440號設定登記、以被告為權利人、設定權利範圍全部（62.15平方公尺）、權利範圍全部、權利標的所有權、地租無、存續期間未定之普通地上權，年地租自113年1月4日起，應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。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遭被告占用請求返還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原告雖主張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、115巷7號房屋占用其土地面積各5平方公尺，然未提出任何資料可供本院參酌，占用面積仍待地政機關實測，當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。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，原告請求自113年1月4日起，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地上權租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計算之，即2,297,064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30,8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times 80\% \rangle \times 62.15 \text{ m}^2 \times 10\% \times 15 \text{ 倍} = 2,297,064 \text{ 元}$ ），並未高於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地價即9,571,100元（計算式： $154,0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times 62.15 \text{ m}^2 = 9,571,100 \text{ 元}$ ）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7,064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5,697,064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1,650,000 + 100,000 + 2,297,064 =$

01 5,697,064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
03 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林思辰